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钟建国                 |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 250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363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954人   |
| 2025年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29.88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6.01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5.47亿元               |        |
|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 | 客户家数                | 756家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 |        |

|      |                  |  |
|------|------------------|--|
| 审计情况 |                  | 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
|      | 审计收费总额           | 7.35 亿元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578 家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案件时间           | 主要案情   | 诉讼进展                                   |
|-----|--------------|----------------|--|--|
| 投资者 |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 2024 年 3 月 6 日 |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郑俭  | 2008年     | 2004年        | 2008年     | 2025年          | [注1]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郑俭  | 2008年     | 2004年        | 2008年     | 2025年          | [注1]               |
|         | 徐晓阳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24年          | [注2]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邹甜甜 | 2017年     | 2014年        | 2017年     | 2024年          | [注3]               |

[注1]: 2025年度, 签署晋江实业、浙江恒威2024年度审计报告; 2024年度, 签署新凤鸣、晋江实业、浙江恒威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度, 签署华统股份、士兰微、和仁科技、新凤鸣、可靠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

[注2]: 2025年度, 签署正裕工业2024年度审计报告; 2024年度, 签署健盛集团2023年度审计报告

[注3]: 2025年度, 复核松霖科技、浙江恒威、正裕工业2024年度审计报告; 2024年度, 复核松霖科技、浙江恒威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度, 签署纳睿雷达2022年度审计报告; 复核浙江恒威、松霖科技2022年度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郑俭、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晓阳、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邹甜甜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天健所的财务审计报酬为70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0万元, 较2024年度增加4.65%。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

理的复杂程度，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所协商确定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他们在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在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控制原则并根据实际情况与天健所协商2026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